

# Earnest

##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財務狀況表	43
權益變動表	44
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sup>1</sup>  
王大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sup>2</sup>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sup>3</sup>

###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4及5室

### 股份代號

339

附註：

<sup>1</sup>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sup>2</sup>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sup>3</sup>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孫博先生(主席)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800,000港元增長1200%。於總營業額中，約23,290,000港元或99.5%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及約110,000港元或0.5%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營業額的增長主要由於上市證券交易量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045,000港元虧損減少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7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8,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056港元，而本公司去年同期錄得每股基本虧損0.113港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暢旺導致所持香港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所致，而有關影響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略微減輕。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均迎來顯著增長。世界各地的強勁經濟回溫刺激了資本市場的投資氣氛。全球經濟環境持續改善。受惠於活躍的市場活動，香港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強勁表現。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上升超逾25%，跑贏其他亞洲指數，並預期將進一步攀升。鑒於香港市場的上揚趨勢，本公司營業額及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收益均錄得大幅增長。

自習近平於二零一三年發起「一帶一路」倡議以來，香港一直以「投資者、中介者和支持者」的身份積極參與其中。我們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將為中國及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預期經濟政策落實的步伐將會加快，二零一八年的經濟增長動力依然高企。因此，本公司將躋身中國市場，以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日後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利好因素，本公司仍對香港、中國及全球市場保持審慎。中國方面，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是防範金融風險，預期中國政府會收緊政策，以抑制金融泡沫、去杠杆及加強環保控制。全球市場方面，美聯儲加息的不確定性為市場正常化的進程帶來不明朗訊號。市場對歐洲、北韓及中東的地緣政治風險保持警惕。強勁美元亦可能限制香港及中國股市的上行潛力。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主要由證券交易投資帶動，全球股市的表現直接對本公司的業績構成影響。本公司在作出新投資時將保持謹慎，旨在於各市場間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從而為投資者帶來穩定回報，並加大對社會的回饋。

年內，營業額較去年約1,800,000港元飆升逾1200%至約23,400,000港元，乃由於上市證券交易增加。鑒於市場利好，本公司已抓住機遇出售部份上市證券。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溢利淨額約為3,04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變動虧損淨額約為5,10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票組合較去年約19,122,000港元減少71%至約5,573,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總額約有13%（二零一六年：56%）為上市證券投資組合、1%（二零一六年：1%）為物業、機器及設備、1%（二零一六年：1%）為其他資產及85%（二零一六年：42%）則為現金並存於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

# 主席報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公司主要以股東資金、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公司維持強勁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6,226,467港元（二零一六年：14,171,2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42,272,831港元（二零一六年：33,247,769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0港元（二零一六年：0.2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23,2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上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就所得款項淨額約15,6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其用於未來投資和業務發展以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並無重大負債。本公司之總借款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8,5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6,600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07（二零一六年：0.025）。

##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股份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 資本開支

本公司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資本開支金額為45,8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63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部份業務交易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若干外匯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已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內，本公司包括董事在內聘用10位（二零一六年：12位）員工，而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3,723,228港元（二零一六年：2,552,835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席報告

##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保守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較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最大化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大明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專上學院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資深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亦曾任職於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之若干中國企業及中外合資公司。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中國的企業融資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莫浩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王人緯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基金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 [www.wongsir.com.hk](http://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視頻節目。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保險學專業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以及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從業員。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行業擁有8年以上經驗。

##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一及服務代理人。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稅項、審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本公司之業績分析。

##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及4頁之主席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可供分派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3,402,553	1,825,147	39,543,770	26,820,062	12,919,6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91,963)	(13,044,689)	(19,702,564)	645,136	(6,409,799)
所得稅開支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6,591,963)	(13,044,689)	(19,702,564)	645,136	(6,409,799)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總資產	42,581,331	34,084,369	33,572,659	53,244,098	35,475,604
總負債	(308,500)	(836,600)	(246,662)	(215,537)	(252,179)
總權益	42,272,831	33,247,769	33,325,997	53,028,561	35,223,425

###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價格0.68港元發行23,2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15,800,000港元。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且擬用作未來投資及業務開發以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06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終止2006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6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2006購股權計劃並採納2016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16購股權計劃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管限之購股權計劃。

2016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而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根據2016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上市規則所指明之任何限制及規限，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條款及條件，並釐定按購股權價格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2016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金額：(i) 於提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根據2016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由股東更新者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2016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大明先生  
陳策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炳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孫博先生及王大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A)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陳銘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董事的個人簡歷詳情載於第8頁。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以及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王人緯先生（「王人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陳策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陳炳權先生」）因彼等其他業務之個人承擔並未參與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陳策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服務代理人」）。陳炳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孫博先生已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薪酬委員會成員；(iv)授權代表；及(v)服務代理人；莫浩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王人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陳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更多詳情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拿督陳于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王人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孫博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不再於山丘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三智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合約仍未屆滿及指定本公司需給予一年的薪酬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能終止合約。

##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佔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博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2,275,000	16.00%
張宇飛	實益擁有人	長倉	8,000,000	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權益及短倉（不包括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估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260,000	5.93%
張旭明 <sup>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260,000	5.93%

附註：

1. 該等8,260,000股股份由張旭明先生全資擁有之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旭明先生被視作擁有8,26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 管理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為本公司提供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的投資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年內付予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用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公司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証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在所有要項上並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ii)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公告所載年度上限總額7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其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簡報已載於第8至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領導、監控及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決策程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並參考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建議後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經理之意見及報告以及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將提交至所有董事，而董事將立即跟進所有其所關注的事宜。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亦已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不斷更新監管規定，業務活動及本公司之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公司的發展。全體董事於年內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孫博先生及張宇飛先生出任。

孫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以確保所有重要策略經由董事會以適時及建設性方式商討，及董事已接收準確、適時及清晰資訊。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董事（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者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孫博先生及王大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A)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銘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此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及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 檢討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之退休董事；
- 檢討當年之董事繼任計劃；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一套模式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的最終授權。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且每年不少於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方案；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由外部核數師參與。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審計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一切問題；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佈；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與實踐及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及
- 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8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95,000港元、檢閱中期報告及持續關連交易費用為49,000港元以及稅務服務酬金為20,500港元。

## 董事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上所規定的標準。於年內，本公司就董事之證券交易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諮詢，且所有董事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持續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的資產。本公司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為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性的保證。為履行責任，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聘任專業事務所作為獨立顧問，評估本公司的風險及檢討本公司包括財務、營運、投資報告及合規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

## 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報告分別總結了內部監控的審查結果及主要的風險。內部審計主要包括審查本公司資料及文件，以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內部審計所採用的工作方案包括詢問、觀察、文件審查及／或重新執行測試。本公司內控系統的發展有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本公司的資產，維持準確財政數據的適當賬目記錄及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章。是次內部審計的審查，在所有的審查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風險管理的過程

本公司採用了業務風險模型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模型是一種風險評估框架，用以識別和理解業務風險類型，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信息風險。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的訪談及進行有關的分析，確認本公司的主要風險。按照風險的定性和定量以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並由此排列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根據控制設計指標進行評估，總結審計規定評級。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與審核委員會的討論，三年內審計劃會按優先次序考慮的審計範圍而定立。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未來的內審計劃。董事會亦通過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內審計劃的建議以作為風險管理及內審功能的一部份。

##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內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結構、簡潔的報告架構、權限及報告制度以促進本公司管理有關業務運作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特點主要包括管理層的操守、適當的職權劃分及記錄保存，以及其他的控制措施，包括有關的分析和對管理層的審批以協助監控公司資產。

## 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

透過與專業事務所的討論，董事會評估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公司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並有效地控制及監控本公司資產，並有助在重大方面防止違規行為及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以制定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都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以披露政策制定有關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能完全、正確和及時地傳播給公眾。除此之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消息的傳播。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並嚴格執行重要協議的保密條款。

董事會亦已訂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公司面對的財務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海好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規定。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匯報，並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料得到良好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從，並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就職事宜，以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由於有其他業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及陳炳權先生未能參加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由會議主席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將以印刷本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等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公佈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附註	股東 周年大會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viii)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i>執行董事</i>						
陳策先生	i	1/1	12/13	-	2/2	-
王大明先生		1/1	33/37	-	-	-
<i>非執行董事</i>						
孫博先生	ii	1/1	28/37	-	1/1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莫浩明先生	iii	1/1	18/37	4/4	0/1	3/4
王人緯先生	iv	1/1	12/27	3/3	1/1	2/2
陳銘先生	v	不適用	12/24	3/3	-	-
拿督陳于文	vi	0/1	4/13	1/1	2/2	2/2
陳炳權先生	vii	0/1	4/13	1/1	2/2	2/2

附註：

- i. 陳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及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孫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莫浩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王人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v. 陳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 拿督陳于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i. 陳炳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i. 於年內獲委任／退任董事之出席情況乃參考彼等各自任期期間舉行之有關大會之次數作出。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法之要求召開。此外，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提請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經提請股東簽署的提請須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董事須在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股東或代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東可召開大會。

###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詢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下可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天，呈交書面議案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提呈議案應在屬提呈決議案的形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要明確載明事項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 會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並遵守股東大會的所有相關要求；

- iii. 在擬議業務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應在完整文本和獲以下內容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及級別；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任何涉及提出建議的股東的權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議股東指出的裨益及壞處（如有）。

##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我們」及「安利時」）欣然刊發我們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編製並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報告涵蓋與公司香港辦事處有關的業務，當中載述我們於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管理策略及表現。這亦是我們第一年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標誌著我們在履行有關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的義務方面又邁開了重要的一步。

我們十分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反饋意見，這有利於我們的持續發展。請發送電郵至 [enquiry@earnest-inv.com](mailto:enquiry@earnest-inv.com) 與我們聯繫。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業務，故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十分有限。然而，我們明白持份者會關注我們如何負責任地投資資金及管理財務資源。

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積極合作，包括投資者、股東、僱員、行業監管部門以及其他政府及社區機構。作為回報，我們致力為股東、僱員及社會創造正面價值，並主動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在日常互動及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與主要持份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要拉近本公司與社會、僱員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就必須顧及他們的利益。因此，我們正著手制定合適的策略及方法，更好地向主要持份者收集關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意見及建議，以便日後我們能夠更好地解決他們關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關注事項。

## 環境

隨著極端天氣現象持續增加，對我們生活的方方面面造成極大影響，如全球食品及資源的充足供應，氣候變化是當今公認的全球最大挑戰之一。如何做到負責任地使用能源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大部份業務均在辦公室進行，耗用的電力、能源和水相對不多，故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相對不大，但本公司仍盡可能採取不同的環保措施，積極限制業務發展對環境的影響並為低碳經濟作出貢獻。

作為長期致力協助對抗氣候變化的重要一步以及作為一家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盡責企業，我們已開始跟進自身業務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耗水情況。有關結果披露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碳排放一直是我們的持續奮鬥目標。為了了解整體碳排放量及不斷發掘改進空間，我們已開始計量業務過程中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我們的業務並無導致任何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主要包括能源間接排放，如辦公室內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導致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其他間接排放包括行政人員不時的航空差旅以及香港政府處理淨水及污水所使用的能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從業務中收集到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4.72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名員工2.472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氧化碳當量 (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直接排放 (範圍1)	—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購買電力	8.00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16.72
航空差旅	16.69
淨水	0.018
污水	0.0087
溫室氣體總排放 (範圍1、2、3)	24.72
溫室氣體總排放 (範圍1、2、3) 密度 (每名員工)	2.472

## 能源消耗

我們的辦公室日常業務流程需要能源 (尤其是電力) 的支持，如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為節約能耗及推廣更智能的能源使用，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如選擇高效的照明系統以及將空調設置在最適宜溫度，藉以維持電力消耗與僱員舒適度之間的平衡。我們亦正努力提升僱員意識，定期提醒他們關閉閒置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

千瓦時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所耗能源	10,126
能源強度 (每名員工)	1,012.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耗水

儘管本公司的耗水量極少，但我們仍一直跟進並持續鼓勵僱員改善用水及節約寶貴的水資源。

## 立方米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總耗水量	46
用水密度（每名員工）	4.6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跟進環境績效指標並致力實現更好的能源使用表現。

## 重視人才

本公司認為僱員為支持及維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因此，為維持與員工的長期關係，我們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和諧及積極的工作環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訂立了一套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的全體僱員。其現已被用於刊發供全體僱員遵守的標準操作規章的通用指導原則。

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確保我們的常規於薪金、工時、假期、補償及分工等方面均全面遵守香港勞工條例及相關法規。為支持僱員承擔家庭責任，除年假外，僱員亦享有婚假、產假及陪產假等權利。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以確保該等方案於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並與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相一致。

我們致力於實現平等機會及多樣性，亦倡導一個沒有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不會容忍在工作中出現的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行為。本公司確保所有員工的招聘、僱傭及晉升均乃根據工作要求及候選人的資格及表現作出，而無論年齡、性別、宗教、國籍或婚姻狀況等與工作職責無關的因素。

為與僱員共同營造更好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重視聆聽僱員的聲音，並鼓勵僱員透過如電郵、信件及與高級管理層會面等溝通渠道提出意見及建議。管理層將對所有來自僱員的反饋保密並將予以認真考慮。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違反招聘、僱傭、福利及反歧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 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首要責任為向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對一個以辦公室為主的環境而言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日常營運必須不對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為防止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現任何傷害及事故，我們在僱傭合同以及員工手冊中均對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排作出概述，以供全體僱員遵守。

此外，為充分保護員工不受疾病及意外事故的影響，我們的所有長期僱員均受到員工賠償保險及本公司醫療計劃的保護。為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加強工作關係及嘉獎僱員的辛勤工作，我們會定期為員工組織如午餐及晚餐聚會等社交活動。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有關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 發展及培訓

我們深諳於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中，需全力以赴跟上本公司須遵守的最新條例、規則及指引（如《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注重相關法例和規例的持續發展和修訂。

為達到上述目的，我們會記錄所有相關的規例修訂，並為董事及僱員釐定持續的專業進修需要，以便他們學習所需的最新知識和技能，讓他們繼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根據「內部管理及監控手冊」，本公司堅持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鼓勵他們參加不同專業組織所舉辦的培訓課程。本公司會確保其員工完成必要的培訓及發展要求，並將記錄該等培訓的出席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負責任的投資

### 投資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投資公司，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遵循一套原則，包括考慮內部管理及監控手冊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作出最終決策之前，潛在的投資機會將根據有關規定經由內部審議。

本公司投資於在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以高效管理及良好做法著稱的公司。皆因我們堅信，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乃公司達成良好財務表現及長遠發展的重要部份，長遠而言亦會帶來更大的回報。事實上，尊重員工及環境的公司一般較少面臨監管問題、罰款及訴訟方面的責任，因而擁有更高的投資價值。

在作出投資決策之前，我們會閱讀具投資潛力公司的招股章程及年度報告，並關注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關心該等公司及／或其董事會成員的身份。本公司亦會了解該等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員工權利方面的表現。

此外，本公司尋求與具備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的公司合作：

- 具環保意識；致力減少能耗、廢物及污染；
- 盡最大努力節約資源，例如使用循環利用的材料，盡量減少紙張交流；及
- 以負責任的方式攫取自然資源。

同樣，本公司物色具備下列特徵的對社會負責的公司：

- 與秉持高道德標準的優質供應商合作；
- 誠實地與政府及監管機構互動；
- 就經營方式作出正確的決策以發揮最大積極影響；
- 盡量減少對社區的負面影響；及
- 作出慈善捐贈並向社區提供支持。

### 商業道德

為確保全體員工在處理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時了解及遵從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我們已實施「行為守則」供全體員工嚴格遵守。為奉行最高的商業道德及標準，全體員工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均須對所有企業及被投資方的資料（如價格敏感資料、商業秘密、投資方案及預算等）保密，且未經公司事先許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或出於自身利益使用該等資料。

根據「內幕消息處理政策」妥善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防止披露不公平、虛假及非公開的消息。必要時對外簽訂書面協議，確保不會向未獲授權人士洩露資料。全體員工均須根據「利益衝突政策」報告及聲明其與潛在被投資公司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堅持獨立於任何潛在衝突。

### 反貪污

本公司推崇誠信，防止不道德活動。我們於業務經營中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貪污，全體員工均須嚴格按照「行為守則」開展業務。大體上，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全體員工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從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及機構接受任何利益、報酬及好處。違反守則的員工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免職。同時，本公司設有行之有效的舉報政策，並設立明確的舉報渠道，以鼓勵所有員工真誠舉報工作場所的任何疑似或實際貪污舞弊行為。舉報者的身份及舉報資料將高度保密，有關舉報事宜的調查和查證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委員會其後會提出補救措施，必要時上報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關。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挑選以道德、誠實及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經營的賣方及服務提供商作為我們的業務夥伴，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會透過考慮供應商的企業聲譽及品牌定位、企業管理追蹤記錄、專長及業務能力，審查供應商的資質。供應商在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之前應得到適當管理層審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投資公司，我們相信回饋本公司所屬社區乃分內之事。我們致力於利用核心業務能力及可得資源為社區提供支持，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及志願工作。本公司關心社區中的貧困人士，正在制定策略及方法向他們提供幫助，例如提供財務資助。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致力發揮其作為社會榜樣的影響力。



致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2至74頁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已確定在吾等報告內概無關鍵審計事項待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公司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節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德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8	112,013	125,905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9	3,047,632	(5,102,5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751,608)	(8,068,081)
<b>除稅前虧損</b>		<b>(6,591,963)</b>	(13,044,689)
所得稅	10	—	—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11	<b>(6,591,963)</b>	(13,044,689)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		—	—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6,591,963)</b>	(13,044,689)
<b>每股虧損</b>			
基本	16	(0.056)	(0.113)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31,215	393,749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5,573,317	19,121,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32	397,840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226,467	14,171,225
		<b>42,250,116</b>	33,690,620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500	836,60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941,616</b>	32,854,0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272,831</b>	33,247,769
<b>資產淨值</b>		<b>42,272,831</b>	33,247,7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2,784,000	2,320,000
儲備	21	39,488,831	30,927,769
<b>總權益</b>		<b>42,272,831</b>	33,247,769
<b>每股資產淨值</b>	24	<b>0.30</b>	0.29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19)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1)	繳入盈餘 港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0,000	22,600,000	28,040,011	(19,254,014)	33,325,997
股份發行	380,000	12,586,461	–	–	12,966,4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44,689)	(13,044,689)
年內權益變動	380,000	12,586,461	–	(13,044,689)	(78,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20,000	35,186,461	28,040,011	(32,298,703)	33,247,769
股份發行	464,000	15,153,025	–	–	15,617,0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591,963)	(6,591,963)
年內權益變動	464,000	15,153,025	–	(6,591,963)	9,025,0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000	50,339,486	28,040,011	(38,890,666)	42,272,831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6,591,963)	(13,044,689)
經調整：		
折舊	108,334	78,8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85,026	52,78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732,658)	5,049,7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9,531,261)	(7,863,295)
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92)	(256,284)
(減少)／增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100)	589,9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290,540	1,699,24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94,670)	(942,000)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484,017</b>	<b>(6,772,39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800)	(472,63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617,025	12,966,46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b>	<b>22,055,242</b>	<b>5,721,432</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4,171,225</b>	<b>8,449,793</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銀行及現金結存	36,226,467	14,171,225

## 1. 公司資料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04及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本公司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有關，惟該等發展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議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收益或虧損）。由於本公司並無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並無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有關未變現虧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如該等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份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

由於本公司在該等修訂之範圍內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包括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公司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公司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公司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型。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及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公司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根據租賃期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費用確認之時間亦將受到影響。

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2,725,1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公司可用之過渡補助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投資）。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本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 (c)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能轉讓到本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d)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終止,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金融資產

對於根據合同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合同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及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一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乃分類為此類別。

### (f)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

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業務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h)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公司在減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 (j)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則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及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員工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間才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和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公司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m)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公司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乃基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之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而有關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就本公司的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減值虧損金額在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撥回。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有之攤銷成本。

###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履行責任，於能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 (q)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主要估計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公司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公司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31,215港元（二零一六年：393,749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部署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潛在之負面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故本公司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公司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一六年：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57,332港元 (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1,912,156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為126,856港元。

###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基本上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香港完善的證券經紀公司。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之財務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e)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5,573,317	19,121,5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232,367	14,248,302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308,500	836,600

### (g) 公平值

財務狀況表所列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級別一輸入數據：本公司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 (未經調整)。

級別二輸入數據：除級別一已納入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

級別三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之政策是於事件發生當日或引致轉移情況變動當日確認該三個級別之轉入和轉出。

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採用公平值級別一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收益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968	123,28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45	2,616
收益	112,013	125,90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290,540	1,699,242
出售投資之總收益	23,290,540	1,699,242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 9.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85,026)	(52,78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732,658	(5,049,730)
	3,047,632	(5,102,513)

## 10.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告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該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 (續)

以香港利得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6,591,963)	(13,044,689)
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1,087,674)	(2,152,3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81)	(20,775)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7,325	33,063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203,611	2,140,086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781)	—
所得稅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稅務虧損	51,588,409	52,284,05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41,689)	(7,283,552)
加速折舊免稅額	(218,820)	(271,575)
	51,327,900	44,728,925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所導致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8,469,103港元 (二零一六年：7,380,273港元)。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覆核及可無限結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000	186,000
折舊	108,334	78,881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12)	720,000	703,871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與大廈	2,948,450	2,143,667

## 1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提供兩年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費固定為每月60,000港元，每月延滯支付。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中國光大證券投資管理費用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8,710港元)。

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規定，倘上市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則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經理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13. 員工福利費用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23,126	2,441,994
酌情花紅	133,822	69,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80	40,989
	3,723,228	2,552,835

## 13. 員工福利費用支出 (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報告期內，除了行政總裁，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並沒有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六年：無），彼等薪酬已於附註14列載。該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員工包括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28,000	1,597,300
酌情花紅	129,000	37,8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250	21,971
	<b>3,115,250</b>	<b>1,657,102</b>

以上員工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b>5</b>	<b>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以及行政總裁之薪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大明先生	60,000	—	—	60,000
陳策先生(iv)	96,774	—	4,839	101,6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莫浩明先生(i)	173,500	—	—	173,500
王人緯先生(ii)	86,667	—	—	86,667
陳銘先生(iii)	70,000	—	—	70,000
陳炳權先生(iv)	24,194	—	—	24,194
拿督陳于文(v)	25,000	—	—	25,000
<b>行政總裁</b>				
張宇飛先生	—	1,380,000	—	1,380,000
<b>二零一七年總額</b>	<b>536,135</b>	<b>1,380,000</b>	<b>4,839</b>	<b>1,920,974</b>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大明先生	60,000	—	—	60,000
陳策先生 (iv)	180,000	—	9,000	189,000
魏華生先生 (vi)	30,000	—	1,500	31,5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莫浩明先生 (i)	19,500	—	—	19,500
陳炳權先生 (iv)	60,000	—	—	60,000
拿督陳于文 (v)	60,000	—	—	60,000
王家驊先生 (vii)	55,000	—	—	55,000
<b>行政總裁</b>				
張宇飛先生	—	589,839	—	589,839
二零一六年總額	464,500	589,839	10,500	1,064,83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 (v)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孫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同意放棄於任期內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可取之酬金。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六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591,963港元 (二零一六年：13,044,689港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16,762,739股 (二零一六年：115,480,874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68,627	334,476	69,527	472,6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27	334,476	69,527	472,630
添置	45,800	-	-	45,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27	334,476	69,527	518,43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本年度支出	(12,410)	(55,746)	(10,725)	(78,8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0)	(55,746)	(10,725)	(78,881)
本年度支出	(24,057)	(66,895)	(17,382)	(108,3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7)	(122,641)	(28,107)	(187,21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7,960</b>	<b>211,835</b>	<b>41,420</b>	<b>331,21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17	278,730	58,802	393,7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香港上市	4,572,630	19,121,555
香港以外上市	1,000,687	–
	<b>5,573,317</b>	<b>19,121,555</b>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乃為交易而持有。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使本公司有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得回報。該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人壽」)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7,700	少於1%	399,245	411,180	11,935	–	不適用	188,549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	香港	14,000	少於1%	400,400	410,200	9,800	–	不適用	258,80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平安」)	中國	5,000	少於1%	400,250	406,750	6,500	–	不適用	155,222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九龍倉」)	香港	15,000	少於1%	380,250	405,000	24,750	–	不適用	701,3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公司 應估資產 淨值 港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	中國	10,600	少於1%	394,320	398,030	3,710	-	不適用	177,325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	香港	3,000	少於1%	381,000	391,200	10,200	-	不適用	545,31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	開曼群島	5,500	少於1%	365,750	375,650	9,900	-	不適用	433,681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	開曼群島	16,000	少於1%	363,200	368,000	4,800	-	不適用	330,31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	少於1%	152,700	147,150	(5,550)	1,170	5.29	178,68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91,880	13,680	1,872	4.99	175,57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	少於1%	350,000	352,100	2,100	-	不適用	311,074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4,000	少於1%	180,558	163,240	(17,318)	1,795	6.49	427,34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000	少於1%	386,650	355,850	(30,800)	-	不適用	67,4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000	少於1%	194,000	196,400	2,400	-	不適用	108,904
<b>香港以外上市:</b>									
Enterprise Products Partners L.P.(「EPD」)	美國	2,000	少於1%	413,959	412,814	(1,145)	-	不適用	163,686
Energy Transfer Partners, L.P.(「ETP」)	美國	2,850	少於1%	400,624	397,646	(2,978)	-	不適用	544,830
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34,800	少於1%	190,522	190,227	(295)	-	不適用	68,958
				5,531,628	5,573,317	41,6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港元
香港上市: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8,095,000	1.08%	8,295,668	13,226,125	4,930,457	-	不適用	34,072,2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	少於1%	4,188,771	3,664,000	(524,771)	101,600	1.8	527,08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900	少於1%	1,039,315	1,308,930	269,615	3,243	8.0	141,289
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	香港	50,000	少於1%	555,000	546,000	(9,000)	14,978	3.7	729,379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香港	10,000	少於1%	387,000	376,500	(10,500)	3,468	16.7	426,316
				14,465,754	19,121,555	4,655,801			

所投資上市公司(本公司之十大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新華人壽乃於中國提供人壽保險服務及產品的公司,主要從事(i)人民幣、外幣的人壽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ii)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及理賠服務;(iii)保險諮詢;(iv)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人壽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215,7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65,8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人壽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387,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697,833,000港元)。

##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 (b) 中國太平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即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直接人壽保險服務；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提供直接財產保險服務；提供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服務；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136,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4,831,6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440,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57,824,421,000港元）。
- (c) 平安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2,869,9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795,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67,500,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126,874,000港元）。
- (d) 九龍倉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並有五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為投資物業、發展物業、酒店、物流和通訊、媒體及娛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1,87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4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龍倉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1,9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6,794,000,000港元）。
- (e) 中國太平洋的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人壽保險業務、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平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4,066,9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07,21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太平洋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6,429,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816,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太平洋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377,3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太平洋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1,596,18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 (f) 新鴻基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房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41,78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鴻基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98,2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8,70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3,0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26,547,000,000港元。
- (g) 長江實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酒店及服務套房經營業務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0,1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實業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1,5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199,000,000港元)。
- (h) 華潤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物業之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經營，並提供建築、裝修服務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23,016,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0,8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置地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087,2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437,504,000港元)。
- (i) EPD為向天然氣、天然氣凝液、原油、石油化工及提煉產品生產商及消費者提供中游能源服務的領先北美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PD之經審核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約為21,814,9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06,68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D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6,183,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952,438,000港元)。
- (j) ETP主要於美國從事(i)天然氣經營業務；(ii)液態燃油經營業務；(iii)原油、天然氣凝液及提煉產品運輸、油庫服務，並進行收購及市場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TP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683,8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虧損7,909,4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TP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0,893,9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44,387,2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000,000	1,940,000
發行股份（附註b）	19,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000,000	2,320,000
發行股份（附註a）	23,200,000	46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00,000	2,784,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2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並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股份發行溢價15,153,025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58,97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配售1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發行溢價12,586,461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333,539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公司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包含所有權益部份。

本公司按風險的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任何變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股本 (續)

本公司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本公司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的規定。

## 20.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2006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1. 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內。

###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b)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23. 租賃託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一年內	2,725,100	2,856,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25,100
	<b>2,725,100</b>	<b>5,581,100</b>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公司之辦公室應付租金。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 2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2,272,831港元（二零一六年：33,247,769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39,200,000股（二零一六年：116,000,000股）計算。

## 25.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兩間附屬公司（CEIG One Limited 及 CEIG Two Limited），每間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CEIG One Limited 於香港進一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繳足資本為1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非執行董事孫博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27.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